

股票代码：002729

股票简称：好利来

公告编号：2018-002

## 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武景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武景义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武景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武景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武景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武景义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长、总经理杨力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张广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张广雁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5日

附件：

## 张广雁先生简历

**张广雁：**中国国籍，男，1960年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专业，MURODOCH UNIVERSITY（澳大利亚）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财务管理师，理财规划师，曾任香港京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北京北辰财务公司副总经理；香港翔远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北京北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金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张广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在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张广雁先生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